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劉院長建成、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廖院長嘉弘、沈院長永正、江院長柏煒(賴副院長志樑代理)、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珩、洪院長儷瑜、林處長俊吉、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莊專委淑芬代理)、陳主任美勇、胡院長衍南、林主任振興、蕭主任中強、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處經管委外出租場地收益及減租獲教育部補助情形

(二)「碎玻璃掉落」案

三、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 項次 | 報告事項 | 報告單位 | 決定 | 執行情形 | 執行率 |
|----|------------------------------------|------|---------------------------------------|--|-----|
| 1 |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 | 學務處 |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業經本(110)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依會議紀錄校 | 98% |

| | | | | | |
|--|--|--|--|---|--|
| | | | 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 提送學務會議前請各相關單位先提供意見，並列席學務會議；會議結束後簽陳校長前，亦請先會辦相關單位。 | 長批示內容，已於 12 月 1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報告，刻正簽陳校長核定中。 | |
|--|--|--|--|---|--|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四、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項次 | 討論事項 | 報告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執行率 |
|----|---|------|--------|--|------|
| 1 | (110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擬定本校全英語 (EMI) 課程架構規劃及開課指引，提請追認。 | 教務處 | 修正後通過。 |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以師大教課字第 1101052279 號函發送本校各開課單位。 | 100% |
| 2 | (110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有關本校擬與國立東華大學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 研發處 | 照案通過。 | 已依會議決議與東華大學聯繫，刻正辦理合作協議用印事宜。 | 95% |
| 3 | (110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定本校研究所全英語 | 教務處 | 修正後通過。 |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以師大教課字第 | 100% |

| | | | | | |
|--|--|--|--|-------------------------|--|
| | 學位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GPE) 課程架構規劃指引，提請討論。 | | | 1101052279 號函發送本校各開課單位。 | |
|--|--|--|--|-------------------------|--|

決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 111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分配 111 年度各系所材料費預算 15%保留款，已循例請各行政單位修訂評估指標，俟各系所完成指標後再行核撥。
- 二、擬修改各指標之檢核標準及備註，檢附 111 年度評估表（草案）乙份。
- 三、檢附 110 年度評估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特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校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授課獎勵實施要點，內容包含：
 - (一)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
 - (二) 獎勵範圍（依語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 (三) 獎勵對象
- (四) 獎勵要件
- (五) 獎勵方式
- (六) 新開課程得另申請教材補助
- (七) 獎勵限制
- (八) 首次開設得申請免計課程意見調查級分二次
- (九) 其他相關法令之補充適用
- (十) 修法程序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三、檢附要點草案及各語言傳承情形表及危機分級表（摘錄自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手冊，pp.45-46，文化部 109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